

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的交易成本： 构成、成因与治理*

黄新华

摘要 公共服务合同外包是在政府付费的情况下引入市场机制供给公共服务的制度安排。公共服务是否合同外包取决于合同外包过程所产生的交易成本。从交易成本经济学的角度看,可以把合同外包中的交易成本看作是公共服务市场供给产生的“摩擦力”,这种“摩擦力”会阻碍合同外包的实施。为了降低市场供给公共服务的交易成本,必须厘清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交易成本的构成,阐明交易成本的成因和治理机制,从而探究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决定性因素,深化对合同外包的本质及其治理机制的理解。

关键词 公共服务 合同外包 交易成本 治理机制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730(2013)06-0071-08

一、引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政府治理变革的深入,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公共服务合同外包已经成为政府治理的核心工具。威廉姆森认为,“任何一种关系,不论是经济关系还是其他关系,只要它表现为、或者可以表述为签约(合同)的问题,就都能根据交易成本经济学的概念做出评价”^[1]。因此,借助交易成本经济学理论,学者们对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的交易成本进行了分析,相关文献探讨了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交易成本的属性,^[2] 政治选举及其制度安排对交易成本的影响,^[3] 公共服务特性、政治制度属性、领导者更替、公共服务市场化水平、公平正义价值等与交易成本的关系,^[4] 以及公共服务内部生产成本和合同外包交易成本的差异,^[5] 解释了公共服务“逆向合同承包”的制度选择逻辑,^[6] 分析了政府管理能力、市场竞争机制、交

易主体博弈对合同外包交易成本的影响。^[7] 这些文献丰富和发展了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应用交易成本理论的认识,对于理解合同外包中交易成本的成因与影响因素具有重要价值。但是,相关研究缺乏对合同外包中交易成本的构成、影响因素和节约交易成本方法的系统探讨。本文基于交易成本经济学理论,厘清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交易成本的构成,阐明交易成本的成因和治理机制,从而探究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决定性因素,深化对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本质及其治理机制的理解。

二、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交易成本的构成

交易成本经济学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门经济学科,它以交易为基本分析单位,是新制度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易成本的思想最早来自罗纳德·科斯(Ronald H. Coase)。1937 年,在其发表的经典论文《企业的性

质》中 科斯指出市场交易是有代价的,“利用价格机制是需要支付成本的。通过价格机制‘组织’生产的最明显的成本就是所有发现相对价格的成本”。此外“市场上发生的每一笔交易的谈判和签约的费用也必须考虑在内”^[8]。但是科斯并没有提出交易成本的概念。第一个使用“交易成本”这一术语的是肯尼斯·阿罗(Kenneth Arrow)。阿罗将交易成本定义为“利用经济制度的成本”^[9]。由此交易成本开始被置于制度分析的中心地位。

沿着阿罗的思路,奥利弗·威廉姆森(Oliver Williamson)进一步界定了交易成本的内涵。在威廉姆森看来,交易成本不同于生产成本,生产成本属于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范畴,交易成本是经济系统运转所要付出的代价或费用,其真实含义相当于物理学的摩擦力。交易成本包括事前交易成本和事后交易成本。事前交易成本是指草拟合同、就合同内容进行谈判以及确保合同得以履行所付出的成本;事后交易成本则指签订合同后为解决合同与客观环境的冲突,从改变合同条款到退出合同所花费的各项成本。从交易成本经济学的角度看,公共服务合同外包是在政府付费的情况下引入市场供给公共服务的制度安排。合同存在的根本原因在于信息的不完全性及市场的不完全性。“合同的目的是通过发展处理不可预见的事件机制,以及通过建立社会关系和交往的模式使未来更可驾驭”^[10]。在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合同不仅意味着单纯的交换,它还塑造一种关系:规划如何做事情,并塑造运营关系。^[11]公共服务是否合同外包取决于合同外包过程所产生的交易成本。为了降低市场供给公共服务的交易成本,有必要对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的交易成本进行分类,因为“有意义的分类有助于交易成本的测量和政策设计”^[12]。

1.信息成本。信息成本是指在生产、使用和传递信息过程中所支付的成本。公共服务合同外包必须寻找合适的承包商,而寻找适合的交易对象就必

须搜寻和获得这一领域与行业的信息,对其中的承包商进考察,评估其是否符合合同外包的要求。在这一搜寻和获得信息的过程中,公共部门收集、加工、分析、利用、转换信息并不是无偿的,因此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的信息成本是指在市场上辨认、接触、评估能够提供公共服务的市场主体(承包商),测试他们的信用、资格、条件以及对其进行考察、筛选和确定的成本,这种成本是交易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信息作为一种资源是稀缺的,而人们接受信息的能力又是有限的,因此,信息成本包括个体本身的投入和大量不可逆的资本设备投入”^[13]。

2.谈判与决策成本。谈判是公共服务合同外包前的重要工作。信息收集、处理、转换完成之后,公共部门作为委托人必须同市场中的潜在代理人(承包商)进行沟通和接洽,双方讨价还价确定合适的承包商。因此,谈判成本是指合同外包的交易双方为达成交易形成共识所支付的成本,即在谈判过程中交易双方所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在谈判完成之后,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交易成本还包括决策成本,即进行相关决策与签订合同所需的成本,包括合同的编制、撰写、人事协商、公共服务的转移成本等。在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参与谈判的承包商数量越多,承担供给公共服务的水平差异越大,讨价还价达成协议的难度越大,由此衍生的谈判成本也越高。

3.争议成本。受生产技术的复杂性、市场需求的多重性、未来的不确定性等诸多因素的限制,公共部门与承包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内容是不完备的,从而会导致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使合同外包存在着交易风险和纠纷。当根据合同无法解决纠纷时,交易行为就会逐渐偏离合作的方向,造成交易双方互相的不适应。交易双方为了解决交易纠纷,必然会针对合同的价格、质量等进行重新谈判。当交易双方通过谈判无法解决争议时,也可能诉诸仲裁或法律,因此争议成本是公共服务合同外包实施过程

中的交易成本。由于通过审计等非市场手段了解信息的能力是有限的,公共部门通常在合同外包的实施过程中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承包商不可能把它所知道的信息全部告知政府,甚至可能提供虚假信息。信息不对称不仅影响了市场交易效率,政企之间的博弈也进一步增加了合同外包中的争议成本。

4. 监督成本。从契约关系的角度上看,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本质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公共部门是委托人,承包商是代理人。根据委托代理理论,委托人和代理人通常具有各自的利益,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因为受到某些条件的限制,委托人需要将某些权力授权给代理人,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但是代理人也是效用最大化者,代理人有滥用委托权力谋取私利的可能,委托代理问题随之产生。由于合同外包中代理人与委托人相比有更大的信息优势,信息不对称加大了代理人为谋取自身利益而行动的可能性。为了限制代理人的行为偏差,委托人必须加强对代理人的监督,保证公共服务的质量,维护公共利益,或者与代理人达成某种分成安排,向代理人提供足够份额的经济剩余或租金,使代理人能够真实地公开其掌握的信息。但是在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实践中,由于外包项目的复杂性和专业性,代理人往往占有信息优势,即便支付了监督成本,委托人对代理人的监督也并不一定有效。

5. 寻租成本。“寻租是为了获得人为创造的收入转移支付而造成的稀缺性资源的耗费”^[14]。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使公共服务供给“从官僚制到市场的转变可能意味着产生腐败的风险”^[15]。因为合同外包密切了公共部门(政府)与私营部门(企业)的关系,为了在合同承包中处于优势地位,私营部门就可能通过各种合法或非法的途径获得承包经营权。获得承包合同后,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现存在服务质量问题,为了避免承担责任,企业也有可能向相关部门(官员)行贿。在合同即将到期时,为了能够继续获得外包权,企业仍有可能向

政府官员行贿。因此,寻租成本可能发生在从招标阶段一直到履约完毕的整个过程中,这种包括寻租者为寻找租金付出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也包括政府反寻租行为付出的代价。寻租成本影响了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效益和质量,它引致经济资源配置的扭曲,使本来可以用于生产性活动的资源浪费在对社会无益的活动上。

6. 违约与转换成本。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交易过程中,存在交易一方违反合同退出交易的风险。当承包商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违约,公共部门不仅增加了寻求下一个合适承包商的成本,而且也面临着如何处理与原承包商的关系,以及如何避免内部信息泄露的风险,而当公共部门违反合同退出交易时,承包商则面临一系列沉淀成本,即在外包过程中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生产工具投资、人力资本的投资都将会因交易的终结而转化为沉淀成本。此外,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由于政府的专用性资产投资及承包商的市场垄断,还会产生相应的转换成本,即承包商锁定的成本。也就是说,当承包商获得外包权后,便垄断了该项公共服务的提供权力,如果政府在外包过程中进行资产投资,那么承包商便处于优势地位,政府处于被动地位,从而易使投资转变成为成本。由于在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公共部门与企业的目标不同以及信息不对称和合约的不完全性都会加剧承包商锁定的成本。^[16]

三、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交易成本的成因

公共服务合同外包是公共部门根据公共服务性质的差异在“内部生产”与“市场购买”之间进行权衡的选择,作为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之间的交易活动,必然存在着交易成本。^[17]按照威廉姆森的说法,可以把交易成本比作物理学中的“摩擦力”,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的“摩擦力”与有限理性、机会主义、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和交易频率有关。

1.有限理性。有限理性指的是“有限认知能力为条件的有意识的行为”^[18]。有限理性意味着人们获取和处理信息的成本高昂,人类科学知识存量有限或推理能力有限以及人类理解或思维中存在系统性的扭曲。^[19]在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有限理性使得交易双方不可能具有完全辨认和获得正确而有效信息的能力,无法搜寻或掌握交易的所有信息。在有限理性的约束下,人们只具备处理和分析信息的有限能力,交易双方也不可能签订到一个预见到一切可能性的完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交易双方都有被对方“算计”的可能。为了防止这种状况的发生,协调交易双方在将来可能出现的争议和分歧,就必须进行适当的安排,因此“理性的有限性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现实问题,因此就需要我们正视为此付出的各种成本,包括计划成本、适应成本、监督成本”^[20]。

2.机会主义。机会主义是指人们利用不正当的手段谋取自身利益的行为倾向,包括有目的、有策略地利用信息,如说谎、欺骗、违背对未来行动或责任的承诺,以及钻契约、规则、规定的空子等,其目的在于使自身利益或效用最大化。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的机会主义指的是参与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交易双方,为寻求自身利益而采取的“一种机敏的欺骗,既包括主动去骗人,也包括不得已去骗人,还有事前及事后骗人”^[21]。机会主义增加了交易成本,因为机会主义使合同外包的交易双方可能利用现实制度环境的弱点,以违背未来交易的承诺追求自身利益。^[22]机会主义是以有限理性为前提的。由于理性有限使交易双方不可能对复杂和不确定的环境一览无余,不可能获得关于环境现在和将来变化的所有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利用信息不对称通过说谎或欺骗等行为背信弃义。虽然并不是交易双方在所有时间内都会以机会主义的方式行事,但总有一些人在有些时候采取这种行为方式。问题在于,事先很难知道什么人在什么时候,以什么具体的形式采取机会主义行为。

3.资产专用性。资产专用性是指“在不牺牲生产价值的条件下,资产可用于不同用途和由不同使用者利用的程度,它与沉淀成本概念有关”^[23]。资产专用性包括场地专用性、物质资产专用性、人力资产专用性、专项资产、品牌资本与临时专用性等类型。威廉姆森认为,资产专用性是为支持某项特殊交易而进行的耐久性投资,当特定资源依赖于其他协作性资源投入时,就会出现相互依赖性 or 相互套牢现象,因为资产专用性越高,就越难从一种用途转向另一种用途。在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如果交易的一方拥有较多的专用性资产时,则另一方就可能会以退出交易相威胁,这时资产专用性就会阻碍交易的顺利进行。更进一步说,对于承包商而言,为有效提供公共服务进行的专用性投资一旦遭遇合同关系提前终结,那么承包商将遭受重大损失。但是,当政府没有其他公共服务替代提供者时,承包商也可能会对专用性资产要求过高的价格。对于政府来说,承包商也可能利用政府在外包中的专用性资产作为续签合同时的一种讨价还价优势,因为政府如果与新的承包商建立外包关系必将重复投资。因此,资产专用性在某种程度上不仅使政府难以从承包商处获取服务质量的改善,而且还增加了外包交易成本。但是也必须看到,专用性资产价值越大、数量越多的企业(承包商),也越有谋求长远利益、放弃短期机会主义行为的激励。因此,在交易投入了专用资产的情况下,契约关系的连续性就具有重要意义。

4.不确定性。不确定性是指事物属性、状态的不稳定性或可变性。不确定性意味着人们“缺乏有关过去、现在、将来或假想事件的过程的确切知识。就一项具体决策而言,不确定性可能在强度、相关性以及可排除性上存在着差异”^[24]。具体说来,不确定性是人们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和结果不知道或不完全知道,或者不知道或不确切知道其发生的时间和概率。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的不确定性具体包括:(1)公众需求和偏好的可变性;(2)信息不对

称性 (3) 合同的不确定性 (4) 影响外部环境的各种可能性等。在有限理性的约束下, 不确定性的存在使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交易双方不可能获得全面准确的信息, 进而签订没有缺口的完全合同, 从而增加了双方争议和讨价还价的成本。此外, 不确定性增加了搜寻信息的难度和成本。当公共服务合同外包面临的不确定性越高时, 由此产生的机会主义倾向就越高, 为了防止机会主义行为, 必须强化合同管理, 这也增加了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成本。

5. 交易频率。交易频率是指交易发生的次数, 它并不会影响交易成本的绝对值, 而只影响各种交易方式的相对成本。^[25]依据交易的频率, 可以将交易分为偶然性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重复性的交易。如果一项服务的重复性很高, 那么机会主义行为将会得到抑制, 同时交易成本也随着交易的次数不断被分摊, 而偶然性的交易虽然不会增加交易成本的绝对值, 但是合同签订后, 会带来更大的投机风险。由此可见, 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的交易成本与交易频率密切相关。对于承包商来说, 偶然性交易提高了机会主义的倾向, 而重复交易提供了完善内部组织的激励, 因此交易双方的长期契约关系更容易地实现专业治理从而节约交易成本。^[26]对于公共部门来说, 一次性交易更有可能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 较大的不确定性会增加谈判成本、履约成本, 而重复交易建立的标准化作业具有规模经济效应, 交易双方都有维持合约的内在动力——承包商获得稳定的收益, 政府获得稳定的公共服务供给, 合同的稳定性降低了交易成本。

四、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交易成本的治理

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的交易成本决定了合同外包的可能性与可行性。因为高昂的交易成本会使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不符合成本收益的原则。因此必须寻找节约交易成本的方法。“很明显, 节约交易成

本具有潜在收益。规则和制度应该而且确实应该为服务于这一目的而发展”^[27]。如果能够找到节约交易成本的方法, 那么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交易双方都可以从交易中获利, 就像人们能够通过节约生产资料成本而在经济交易中获得共同的收益一样。

1. 提高合同外包的管理能力。在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 政府移交的是服务项目而不是服务责任。^[28]为了防止承包商的机会主义行为, 降低合同外包的交易成本, 政府必须提高合同外包的管理能力。因此, 政府需要强化合同外包的专业化人才建设, 成为精明的购买者, 学会寻找行业中具有较好社会责任意识的承包商, 政府也需要聘用有技术和业务专长的雇员进行合同外包的监督, 既要防止过于松散的监督可能会导致服务质量的下降, 也要预防过于严苛的监督又可能过分着眼于微观管理。政府还必须对承包商的外包服务实行绩效评估, 评估外包服务的实现情况、成本效益、公众满意度等, 如果不符合合同标准, 政府应与承包商沟通或是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最为重要的是, 合同外包并不意味着政府退出公共服务提供, 政府还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当承包商不能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公共服务, 而政府又不能迅速找到替代者的情况下, 政府就必须具有提供公共服务的生产能力。

2. 建立合同外包的风险机制。公共服务合同外包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规避风险是减少交易成本, 提高公共服务外包成功的重要保障。因此, 在公共服务合同外包前, 要进行可行性分析, 关注合同外包可能存在的风险, 并估计其可能产生的结果, 对外包过程进行全程动态监控。同时, 要在公共部门与承包商之间建立符合双方利益的风险分担机制。一般而言, 公共部门主要承担国家政策风险、法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等, 承包商则主要承担运营风险、建设风险、评估风险等, 而对于政府和承包商都无法有效控制的风险, 应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分担的具体情况必须写入外包合同中, 作为界定双方

责任和分配利益的法律文件。此外,在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信誉(声誉)的建立也是防范风险的重要机制,因此在合同外包中,应建立和完善信用档案,公开承包商的诚信记录。信誉一旦建立起来,对一个社会来说就成了一种有价值的社会资本。“信誉是社会系统赖以运行的主要润滑剂。信誉及类似的价值观,忠诚、讲真话等等都是商品,它们具有真正的经济价值,它们提高制度的运行效率,从而使人们能够生产更多的产品或任何人都重视的东西”^[29]。

3.健全合同外包的管理规范。合同外包是政府引入市场机制供给公共服务的制度安排,可以借鉴企业业务外包的管理模式,引入结果导向的管理。设立一定的时间底线、目标绩效、服务数量质量指标、违约责任等,把公共服务充分外包给承包商,通过采用结果来衡量服务内容,可以减少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引发的各种成本(如机会主义成本、监督成本、协商成本等)。但是,由于结果管理在任务指标压力和环境的不确定性下容易出现机会主义和寻租行为,因此应建立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基本流程管理规范,通过明确外包的时间、外包项目、外包负责部门、如何寻找承包商、如何撰写合同、谈判争议如何解决、如何监督和检验外包服务等,形成合同外包流程管理的实施细则。在推进结果管理和流程管理的同时,应强化合同本身的管理。在合同招标过程中,对外包公共服务的对象、方式、步骤、时限、申请人的资质等信息应做到公开透明,^[30]使承包商都能够具有平等的机会竞争。同时应科学制定招标合同细则,明确合同的有效期、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标准以及交易双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对于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而暂时不能详细规定的部分可在附件中加以说明,从而减少由于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修订合同所引发的相关管理与法律费用,减少争议和冲突的概率。

4.完善合同外包的法律法规。良好的法制环境是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重要保障。^[31]公共服务合同

外包的决策阶段、招标阶段、监管阶段等过程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证竞标者的合法权益。^[32]因此,必须完善合同外包的法律法规,出台《公共服务合同外包法》,明确规定合同外包中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合同争议纠纷解决的法律程序,防止权力的滥用、错用,抑制合同外包中的寻租行为,制定详细而具体的违反法律规定所要承担责任的规定,防止以效率代替公平。从而通过法律法规约束交易双方行为,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5.推动合同外包的技术发展。信息技术的发展有助于减少公共服务合同外包过程中的交易成本。可以这么说,交易成本的主要内容就是处理信息的成本。^[33]因为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容易引发交易双方产生机会主义行为。因此应推进合同外包的技术发展,建立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信息交换平台,减少交易双方搜寻信息的成本。因为便捷的信息传播能使交易双方快速完成对信息的收集、加工、处理和分析,减少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的签约成本和决策成本。借助信息技术,交易双方可以减少合同外包的中间环节,对外包行为进行及时准确的统计分析,交易双方的沟通、协调、谈判更为顺畅,减少谈判与争议成本,从而做出更为科学的决策。

6.促进合同外包的市场竞争。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成功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市场的竞争性。^[34]因为交易成本的一个重要维度是市场的竞争性,高度的市场竞争是获得最佳承包商的基础。如果市场缺乏竞争,一旦承包商垄断(控制)了公共服务供给,有可能失去责任心,因承包商具有追逐利润最大化的内在动力。因此应该促进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信息公开透明,减少政府干预,简化投标招标程序,打破行政壁垒,为市场主体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从而使市场力量不断发展壮大。有了强大的市场力量,合同外包才能吸引更多的承包

商,通过市场竞争给予承包商提高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率的诱因,也有利于政府利用承包商之间的竞争来对其实施相应的监督控制,增强政府在外包关系中的讨价还价能力。

7.形成合同外包的长期关系。在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政府是委托人,企业(承包商)是代理人,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契约关系,在这种契约关系中,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如果政府与承包商在合同外包上能够签订长期稳定契约,重复交易可以使政府和承包商的目标函数更容易趋近,从而降低交易成本。因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可以降低交易的不确定性,节省信息搜寻成本、谈判成本、合同签订成本等。长期稳定的合作也能够防止承包商的机会主义行为,使他们与政府部门结成利益共同体,在履约中根据合同规范行事,避免讨价还价,从而保证外包的顺利进行。但是重复交易并不意味着降低政府责任,在外包过程中政府仍应承担核心责任,承包商在追求效益的同时也应该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五、余论

公共服务合同外包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政府治理变革最主要的形式之一,它的本质是把市场竞争机制引入到公共服务供给中,“如果外包以后政府不能发展出降低交易费用的有效机制,那么合同外包就有可能失败,进而可能出现‘逆向合同承包’现象”^[35]。因此必须厘清合同外包中交易成本的构成与成因,探讨降低交易成本的治理机制。但是,要使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的交易成本分析具有现实意义,必须使交易成本成为一个可计量的范畴,否则它所提供的理论建议就无法在现实中得到可操作性的实施和检验。90 年代以来交易成本定量分析取得了长足进展,大量“外生参数估计和理论检验所需的实证研究”正在进行当中。^[36]因此必须

在借鉴交易成本计量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合同外包中交易成本的度量、数据来源、变量选择等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分析,并从计量范围、计算方法、核心指标等方面,提出一个科学合理的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交易成本的计量方法,使交易成本通过测算可以量化并运用到分析过程中,才能使合同外包中的交易成本分析具有说服力。

注释:

[1](美)奥利弗·E·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论企业签约与市场签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31 页。

[2]Nicholas S. Argyres & Julia Porter Liebeskind. Governance Inseparability and the Evolution of US Biotechnology Industry.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Vol. 47 (2002) 197-219.

[3]Nicole Marwell. Privatizing the Welfare State: Nonprofit Community Based organizations as Political Actor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April 2004 69: 265-291.

[4]Richard C. Feiock & Hee Soun Jang. Nonprofit as Local Government Service Contractor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ume 69, Issue 4 (2009). 668-680.

[5]句华:《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适用范围:理论与实践的反差》,《中国行政管理》,2010 年第 4 期。

[6][35]黄锦荣、叶林:《公共服务“逆向合同承包”的制度选择逻辑》,《公共行政评论》,2011 年第 5 期。

[7]Kieron Walsh. Public Services and Market Mechanisms: Competition, Contracting and the New Public Management. Macmillan Press LT D, 1995; Treor L. Brown & Matthew Potoski. Contract-Management Capacity in Municipal and County Government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3 (2).

- [8](美)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5页。
- [9](美)迈克尔·迪屈奇:《交易成本经济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5页。
- [10]Kieron Walsh, Nicholas Deakin, Puala Smith, Peter Spurgeon, and Neil Thomas. Contracting for Chan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7.34
- [11]L.R.Macneil. The New Social Contract : An Inquiry into Modern Contractual Rela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1980.220
- [12]L McCann, B Colby, KW Easter, A Kasterine, KV.Transaction Cost Measurement for Evaluating Environmental Policies. Ecological Economics, Volume 52, Issue 4, 1 March 2005.527-542.
- [13]符刚等:《信息成本: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述评》,《情报杂志》,2007年第11期。
- [14]Robert D.Tolliso, Rent Seeking: A Survey , in Public Choice Theory II, Edited by Charles K.Rowle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3.71.
- [15](美)欧文·休斯:《公共管理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
- [16]徐姝:《政府公共服务外包中的风险管理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11年第6期。
- [17]明燕飞、盛琼瑶:《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的交易成本及其控制》,《财经理论与实践》,2010年第6期。
- [18]埃里克·弗鲁博顿、鲁道夫·瑞切特:《新制度经济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577页。
- [19]Scoot,K.1994. Bounded Rationality and Social Norms: Concluding Comment.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50.315-319.
- [20][21][23](美)奥利弗·E.威廉姆森:《治理机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51页。
- [22] Simon Domberger. The Contracting organization: A Strategic Guide to outsourc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24](美)安东尼·唐斯:《民主的经济理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1页。
- [25]袁庆明、刘洋:《威廉姆森交易成本决定因素理论评析》,《财经理论与实践》,2004年第5期。
- [26]田小平:《基于交易成本经济学的节能服务外包决策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第101~106页。
- [27](美)阿维纳什·迪克西特:《经济政策的制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4页。
- [28](美)戴维·奥斯本、特德·盖布勒:《改革政府》,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
- [29]Kenneth J. Arrow, Limited Knowledge and Economic Analy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64. No.1.March.1974.1-10.
- [30]杨桦、刘权:《政府公共服务外包:价值、风险及其法律规制》,《学术研究》,2011年第4期。
- [31]周伟:《公共服务合同外包:公共服务职能提供方式的变革》,《政治文明》,2010年第2期。
- [32]陈徽:《政府公共服务外包:问题及对策》,《兰州学刊》,2005年第3期。
- [33]谢林伟、陈凯:《生产服务外化的交易成本经济学分析》,《现代管理科学》,2006年第6期。
- [34]Gerber, E. R., Hall C. K., and Hines J. R. Privatization Issues in Local and State Service Provision. Policy Report, 2004,1 (2).
- [36](美)约翰·克劳奈维根:《交易成本经济学及其超越》,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59页。
- * 基金项目 :厦门大学“985 工程——公共管理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福建省科技支持计划项目(2010R0084)。
- 作者简介 :黄新华,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厦门,361005。
- (责任编辑:李诗夏)